

闽侯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侯农〔2022〕89号

闽侯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转发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2021年农产品加工经营主体新增生产线企业奖补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甘蔗街道办事处：

现将《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2021年农产品加工经营主体新增生产线企业奖补申报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乡镇街道根据文件精神，组织辖区内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并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行文上报县农业农村局。要求企业根据《支持发展农产品加工实施方案》提供《福州市新增农产品加工生产线（设备）奖励项目申报表》附件2（一式4份）和申报材料中的2、3、4、5、6、7及其他材料（一式2份），于3月25日之前将材料送至农业农村局产业科。

（联系人：郑美金；联系电话：22982118）

闽侯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3月11日



工作办理通知单

编号: FZ2022N0051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2021年农产品加工经营主体 新增生产线企业奖补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高新区农林水局:

为落实《关于加快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十条措施实施方案》(榕农综[2021]260号),进一步加大企业扶持力度,市农业农村局决定对2021年农产品加工经营主体新增生产线的企业开展奖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购置设备时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二、购置设备范围。农产品加工经营主体新增生产线(不含水产品加工设备及茉莉花茶加工设备)

三、申报要求。按照《实施方案》中《支持发展农产品加工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执行。

四、申报时间。截止2022年4月11日。

五、其它要求。请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将各单位提交的纸质申报材料和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与财政部门联合申报正式文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电子档材料由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集中汇总上报。

附件: 1.《支持发展农产品加工实施方案》

2.福州市新增农产品加工生产线(设备)奖励项目申报表



附件 1

支持发展农产品加工实施方案

一、申报对象

农产品加工经营主体。

二、补助标准

对农产品加工经营主体新增生产线，投资达 100 万元、200 万元以上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50 万元，不得重复、多头申报。

三、申报材料

1.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申报正式文件。
2. 福州市新增农产品加工生产线奖励项目申报表（附件 5-1）
3. 申报材料总目录（标明各张表格、文件及所有附件材料的具体页码范围）。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5. 企业信用承诺书。
6. 经福州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初选入库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7. 申报项目需要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须列出项目发票清单、付款情况，并对项目发票、付款情况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核查）；国家税务总局查验平台上发票查验结果截图；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发票、合同、有效付款凭证及项目实施地不同时期不同角度的全景照片 4 张以上等相关佐证材料。

县级申请需提供材料 1、2 两项（一式两份），其他材料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备案。

四、申报流程

1. 在规定时间内，项目申报单位向所在地县（市）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 县（市）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局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联合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3.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申报项目评审认定工作；

4. 项目评审结果、资金分配方案等需要经市农业农村局局务会议研究通过后，需在市农业农村局门户网站上公示 7 天且无异议；

5. 按照市本级财政资金审批程序报市政府审批后，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下达县（市）区，相关县（市）区拨付奖励资金至项目单位。

五、联系方式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处，电话：0591-83321638，
传真：0591-83379036，邮箱：fz83321638@163.com

附件 2:

福州市新增农产品加工生产线（设备）奖励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地址		投产时间	
投资额 (万元)		申请奖励金额 (万元)	
新增生产线（设备）用途及投产运行情况（不超过 300 字，可另附纸）:			
申报单位承诺: 本单位对申报的内容和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且不重复、多头申报。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生产线（设备）符合申报要求的新增生产线（设备）奖励条件，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生产线（设备）符合申报要求的新增生产线（设备）奖励条件，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